

##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  
預期每股[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藉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最終[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所述的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分節。

[編纂]